

國立臺南大學「AI 自動化系統」微學程設置要點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AI 自動化系統」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及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開設。
-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至少修畢 8 學分後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課程認列為各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與否，由學生所屬系所審核決定。
- 七、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理工學院送本微學程開課系所審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八、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九、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I 自動化系統」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人工智慧	3	理工學院
專業課程	機器人學	3	資訊工程學系
	情感運算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微算機原理與實作	3	資訊工程學系
	數值分析	3	應用數學系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訊工程學系
	影像處理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資訊檢索與探勘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大數據之統計分析	3	應用數學系
	雲端計算	3	資訊工程學系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資訊工程學系
	物聯網	3	資訊工程學系
	電腦網路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數位影像處理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計算機組織	3	資訊工程學系
	訊號與系統	3	資訊工程學系
	嵌入式系統	3	資訊工程學系
	智慧型機器人	3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系統	3	資訊工程學系
	訊號與系統	3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機械	3	電機工程學系	